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三屆 111 年第一次 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視訊會議)

- 壹、 時間：1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19:00
- 貳、 主持人：周召集人桂名
- 參、 主席致詞：首先歡迎張瀚文、鄭紹宏、高銘健、陳維新委員加入。
- 肆、 提案討論： 紀錄：許力云

案由一： 2022 年世界少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亞洲少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2022 年世界少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亞洲少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選拔已於 111 年 6 月 9-13 日假花蓮縣中正體育館選拔完畢。
- 二、 2022 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中華隊決選選拔辦法，如附件一。
- 三、 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如附件二。
 1. 少年男子組+65 公斤級第一名選手，於核對資料時發現年齡超過，無法參與比賽；經查核該位選手的段證與護照生日不符，經核對身分確實年齡超過，無法參與世少賽事。
 2. 依競賽規程以第二名選手遞補世界少年錦標賽，第三名選手放棄遞補，由第四名選手遞補亞洲少年錦標賽。
- 四、 本案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決議：教練名單照案通過；選手名單依據競賽規程做遞補機制。

案由二：有關「2022 年世界少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亞洲少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疫情期間出國評估計畫及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畫，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依據體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90033010 號辦理如附件，如附件三。
- 二、 培訓隊出國參賽評估計畫及居家檢疫、自主管理期間計畫，如附件四。
- 三、 本案提請選訓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對打培訓隊下一階段教練、選手名單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7 月 4 日心競字第 1110006403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
- 二、相關訓練人員資料，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2022 年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外籍教練續聘案，提請審核。

說明：

- 一、韓籍教練李珍鎬聘約日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由於杭州亞運延期，為讓教練能專心投入訓練，提供最新訓練資訊，全力配合培訓隊相關訓練，並提升整體隊伍競技實力，擬續聘李員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 二、李珍鎬於 2022 年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共榮獲 4 金 8 銀 7 銅(團總成績第二名)優異成績，為歷年最佳成績。
- 三、李珍鎬總教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推手。李珍鎬教練從 2016 年至台灣進行協助訓練，其中帶領 2017 年世大運(1 金 2 銀 3 銅)、2018 年世錦賽(3 金 8 銀 12 銅)及 2019 年世大運(4 銀 3 銅)等優異成績，在此證明李珍鎬教練對於臺灣品勢運動之推展功不可沒。
- 四、近年來因疫情緣故留在台灣專心唸書並為基層品勢運動推展不遺餘力，對台灣品勢發展功不可沒。今年 3 月再次進入亞運培訓隊擔任執行教練工作，李員本年度七月將於博士班畢業，對其專業成就有加分作用，希望重新提報外籍教練薪資，以體恤李珍鎬教練這幾年來在台灣於基層及國家隊的辛勞付出。
- 五、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辦理相關續聘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依照國際級教練薪支給基準表建議薪資提至台幣 15 萬元整。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國家代表隊需取得世界跆拳道聯盟之二級教練資格，可否協助補助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委員維新)

說明：

- 一、現今帶領代表隊、培訓隊之選手出國參賽，教練需取得世界跆拳道聯盟(簡稱世盟)二級教練資格，方可上場指導。
- 二、如本次世界少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亞洲少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之教練團，為自行參加世盟教練課程，若可以補助課程費用，對於基層教練有效之推展。

決議：請秘書長這邊協調看是否能夠協助補助教練課程上的費用。

陸、 散會： 20:10

